

壹、摘要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10 條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執行排放管制成果報告，提報行政院核定。本會彙整農、林、漁、畜等相關單位提報 107 至 109 年實際執行情形，提出「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成果報告」。

農業部門減量策略為推動友善環境農業耕作、推動低碳農業及提升森林碳吸存效益等 3 大項，並於第一期階段管制期間辦理「提升有機及友善耕作面積」、「輔導畜牧場沼氣再利用（發電）」及「提升造林面積」3 項亮點行動計畫，並於 109 年完成第一期階段目標之執行。

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量約為全國之 2%，排放類別可區分為「燃料燃燒使用」及「非燃料燃燒使用」等 2 類，前者於 105-108 年度自 2.831 提升至 3.073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，呈微幅上升趨勢，後者則自 3.424 降至 3.301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，呈下降趨勢；惟農業部門排放總量自 6.255 上升至 6.374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，推測係為因應氣候變遷衝擊，辦理相關農業生產設施優化、強化冷鏈物流等措施，使得近年因農業用電增加而提升農業部門整體排放量。

農業部門實際排放量雖尚未能達成階段管制目標，惟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，於 109 年底農業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已達 1.66GW，具有跨部門之貢獻，後續將在確保國人糧食安全前提下，致力於強化各項節能減碳措施、降低單位農業生產之碳排放量，以期達成國家整體溫室氣體排放目標。

貳、執行現況

一、農業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目標執行狀況

(一) 行動方案擬定歷程

行政院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研商溫室氣體減量之階段管制目標及配額會議，確認第 1 期階段（105 至 109 年）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（94 年）減少 2%，並將減量責任分配予各部門，其中農業部門分配目標為至 109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為 5.318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，且 105 至 109 年之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總量為 26.187 百萬公噸 CO₂ 當量。

依據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第 9 條第 3 項規定，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應依「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推動方